

#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24〕1号

---

##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印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保障粮食安全、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

技”战略。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。注重提质增效，健全工作推进、规范管理、监督评价、建后管护机制，实现高质量建设、高效率管理、高水平利用，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效益一块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。

二、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作为重点支持事项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，提升建设成效。市州和县区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，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衔接好本地区目标任务。市级规划要细化落实省级规划，明确区域布局，和资金安排，将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级。县级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，明确时序安排，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要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标准，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项目建设，提升建设质量。各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。原则上市级和县级应分别于2024年4月底和6月底前印发本级规划。

三、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利用，加快健全多方参与、责任明确、协调顺畅、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，制定管护制度，细化管护标准，落实管护主体，压实管护责任，提升管护绩效。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预算、集体经济投入、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，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

式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。强化高标准农田利用管理，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实行特殊保护。

附件：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－2030 年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  
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地方  
金融监管局、省林业局，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。

---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

共印5份